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

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四月廿四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廿三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務會議新修訂體育課程實施方案訂定之。
- 第二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運動水準及休閒生涯規劃需要，發揮健康促進之功能，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中體育課程分必修與選修兩部份，學生應依相關規定修習課程。一年級上學期課程實施興趣選項分組教學，一年級下學期實施原班游泳教學(實施細則另訂之)，其分組項目由體育室規劃之。
- 第四條 為強化學生之體適能，凡修習本校體育必修課程者應每學期實施體適能護照(實施細則另訂之)並納入體育正課評分。
- 第五條 體育選修課程以培養學生休閒運動知能及終身運動為原則，其開課項目由體育室規劃之。
- 第六條 體育必修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計一學分；體育選修課程每週授課二小時，計一學分，不列入各系畢業總學分內。
- 第七條 體育必、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最高修課人數依授課場地設施而定，最高不超過60人為限，超過人數時應加開授課班級。
- 第八條 體育必、選修課程時間、上課地點與任課老師之排定，由課務組與體育室會商決定。
- 第九條 選課及改選時間依學校規定作業時間辦理。
- 第十條 學生體育成績之考核，依運動技能(含體適能)、學習精神及體育知識等項目由體育教師評定。
- 第十一條 體育必修課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第十二條 凡體育必修課程成績不及格或缺席滿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行重修。
- 第十三條 凡因疾病、身體不適或因故不能上體育課請假時，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及成績考核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依學生健康特殊狀況資料，不宜參加劇烈體育活動之學生，得申請加入體育特殊班(設置辦法另訂之)，施以特殊設計之體育活動。

- 第十五條 凡本校學生運動成績優良者，經甄選為學校運動代表隊隊員者，其體育課得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 (一) 運動代表隊在練習期間得免上體育課（得向體育室提出申請），惟該項練習結束後仍須回原班上課。
 - (二) 運動代表隊在練習期間缺席請假應依體育課請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學期中，因偶發事件或急性傷害（如車禍、運動傷害等）而造成身體傷害致不能修完該學期之體育課程者，不得轉入體育特別班，日後視該生康復狀況，應重新修習所缺之課程或轉入體育特別班。
- 第十七條 學生缺修體育必修課程或已修體育必修課程成績不及格，得於畢業前同學期補修或重修之規定如下：
- (一) 已修體育必修課程不及格，可於次學期重修。
 - (二) 缺修體育必修課程者，應於次學年同學期加修（即一學期不得修二學期體育）。
- 第十八條 在學肄業生因故退學，復考入原校之新生，應依編入之年級修習體育必修課程，不得抵免。
- 第十九條 學生抵免體育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